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及与其确认，由于其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主观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有 15 名激励对象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与核查对象确认，均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